

兼辦政風業務說明 —查處科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查處科 科長 徐儷玲



兼辦政風查處業務說明

大綱

- 一、有關兼辦查處業務
- 二、協助事項—有關查處業務領域
- 三、配合事項—協助通報機關狀況
- 四、協助通報的目的
- 五、機關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 六、結語

有關兼辦查處業務—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是否需要承辦查處業務？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公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如接獲疑涉貪瀆不法內容之檢舉案，請通報政風處，由政風處進行實質查處蒐證等事宜，與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尚無關涉。
- 主管業務範圍內有違法疑慮或檢調搜索約談機關時，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可請求政風處派員協助。
- 公務員可能涉及刑事責任—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明知貪瀆包庇不舉發，就目前司法判決或行政實務上等相關案件，並無因兼辦政風業務而受刑事判決或懲罰之案例，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免予顧慮會因兼辦而衍生之相關責任。

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肅貪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

- 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
- 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

政風處查處科人力：科長、科員(含借調人員)5名

處理查處工作範圍：縣府內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鄉(鎮、市)公所、全縣國中、小學。

協助事項—有關查處業務領域

依據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第4項：

- (一) 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
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二) 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配合事項—協助通報機關狀況

(一) 通報時機

司法機關或廉政署調卷、傳喚、約談、搜索等情。

(二) 通報方式

為即時掌握狀況，請先**電話通知**政風處查處科(8227171轉313)，必要時再傳真通報表。

協助通報的目的

（一）減低對機關及同仁之傷害

1. 及時調查→協助澄清

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2. 及時調查→協助自首

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寬典之機會。

（二）提供政風處先行了解約談、傳喚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協助同仁面對司法調查，維護偵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機關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之認識與權益

- 調卷：

應載明提供文書檔案之詳細目錄與應歸還日期。若依調卷機關要求，指定人員當場攜回者(即強制處分)，仍應製作調取案件檔號及案名等資料，請該指定人員簽收，該簽收紀錄應留存備查。

- 約談傳喚：

同仁以證人身分受約談調查之通知時，若案件係涉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事項，應先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政風處。如經諭知將移送地檢署複訊時(證人身分改變)，亦請立即通知政風機構、直屬主管，俾能予以必要之協助。

*相關內容可參閱本處網址宣導專區-廉政溫馨叮嚀資料

結語

讓我們一同營造建全的公務環境

TEL. 8222944

FAX. 8222605

EMAIL. 110125@hl.gov.tw